

戴麟趾爵士
康樂基金
年報 2025-2026

目錄

	頁數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成員名單	2
投資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	2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名單	3
精英培訓及運動員事務委員會名單	4
受託人報告	5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報告	10
審計署署長報告	15
資產負債表	18
收支帳	20
權益變動表	21
現金流量表	23
財務報表附註	24
附表一 核准撥款報表	41
附表二 核准撥款及尚未撥付的承諾款項匯總表	55
圖表*：	
主要基金	
- 2025-2026 年度依組織類型區別的核准撥款	56
- 2021-2022 至 2025-2026 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57
香港運動員基金	
- 2021-2022 至 2025-2026 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58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 2025-2026 年度依活動類型區別的核准撥款	59
- 2021-2022 至 2025-2026 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60
附表三 投資報表	61

* 不包括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體育資助基金及藝術發展基金，因這些基金於 2021-2022 至 2025-2026 年度內並沒有任何核准撥款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受託人報告

主要基金

一九七〇年一月，一位善長捐出 300 萬元，作為促進康樂及有關活動之用，以紀念總督戴麟趾爵士任內的政績，以及對本港公務員和服務於各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熱心公益市民所作的努力表示謝意。立法局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一日通過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8 章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設立一項基金，以實現這位善長的心願。上述條例第 6 條特別規定基金的運用方法，闡明如未得立法局事前批准，該筆 300 萬元的資本不得用於上述條例第 5 條所列明的目標。因此，如未得立法局批准，基金便須待該筆資本賺取收益後方可開始運作。為解決這個困難，該位捐贈 300 萬元資本的善長再慷慨捐贈 20 萬元。一九七九年，當時總督指定由獎券基金撥出 1,500 萬元給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作額外的資本，以確保可以賺取足夠的收益，支付基金的撥款。一九九一年四月，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捐贈 500 萬元給基金。當局指定把這筆捐款撥入基金的資本，及只可運用這筆捐款所賺取的收益提供資助。基金成立至今所得的資本總額是 2,320 萬元。為編製本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上述基金將稱為主要基金，以區別該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轄下其他基金。其他各項基金，見下文第 2 至 6 段。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2. 一九八五年八月，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批准將一筆 150 萬元的捐款撥給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以設立一項促進傷殘人士體育的基金。當局指令不得動用這筆作為資本的捐款，而其投資所得的收益則應專用於促進傷殘人士體育發展。這項基金名為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捐出 500 萬元予該基金，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650 萬元。

體育資助基金

3. 一九八七年二月九日，當局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6 條規定，批准在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之下設立一項獨立基金，名為體育資助基金，目的是資助經濟上有需要的運動員，助其在體育方面追求卓越成績。這項批准規定該基金的資本用以賺取經常收益，而該等經常收益用以支付該基金的撥款。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先後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及十二月捐贈兩筆為數各 500 萬元的款項給基金，使該基金於一九八七至一九八八年度的資本總額達 1,000 萬元。該基金於一九八八至一九八九年度另外獲得兩筆款項，一筆為於一九八八年十月由當時的總督特別基金結餘轉帳的 57.7 萬元，另一筆為數 500 萬元的捐款則由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九年三月捐贈，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1,557.7 萬元。自一九八九至一九九〇年度，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再捐出總數達 2,500 萬元的款項給該基金，分別是於一九九〇年七月捐出的 500

萬元，以及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捐出的 2,000 萬元，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4,057.7 萬元。

藝術發展基金

4.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四日，立法局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 3,000 萬元給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以促進本港的藝術發展。為達致這項目標，當局於一九九三年五月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6 條規定，批准在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之下設立一項獨立基金，名為藝術發展基金。二〇〇七年一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 2,000 萬元給藝術發展基金，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5,000 萬元。該基金的資本以及所賺得的收益，均可用於達致該基金的目標。

香港運動員基金

5. 一九九六年八月，政府宣佈成立香港運動員基金，以協助個別運動員在所選擇的運動項目中盡展所長，並且讓他們有機會接受其他方面訓練，以便在退出體壇時可以發展其他事業。當局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5 條，批准將上述基金歸入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之下。同時，政府向香港運動員基金注入 800 萬元。這筆撥款連同社會各界所捐贈的 517.1 萬元，令該基金的資本達 1,317.1 萬元。該基金於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度獲得其他捐款共 7.7 萬元，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1,324.8 萬元。政府指令，該基金的資本不可動用，只有投資所賺得的收益才可用於該基金的有關用途上。二〇〇九年三月政府再向香港運動員基金注入 500 萬元，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1,824.8 萬元。該筆 500 萬元撥款可全數用於為出色年青運動員而設的特別獎勵計劃，於二〇一二年三月注入香港運動員基金的 490 萬元捐款可全數用於運動員教育用途上。於二〇一八年三月政府向香港運動員基金注入 450 萬元，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2,764.8 萬元。於二〇二〇年九月政府再向香港運動員基金注入 2 億 5,000 萬元，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2 億 7,764.8 萬元。該基金須保持的資本仍為 1,324.8 萬元。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6.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3 億元成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用以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及香港康體發展局各自推行其五年策略計劃，從而促進本港藝術及體育的發展。當局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八日，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5 條，批准在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之下設立上述基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一月及二〇〇九年二月通過撥款 8,000 萬元及 1 億 5,000 萬元給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二〇一〇年七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再撥款 30 億元給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以作體育、文化和藝術的長遠發展。二〇一九年一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 10 億元給藝術及體育發展

基金（體育部份），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45 億 3,000 萬元。自二〇一九年一月起，該基金的資本以及所賺得的收益，均可用於達致該基金的目標。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二一年十月通過撥款 1 億 5,000 萬元給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份）。二〇二二年三月，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通過捐贈 1 億 5,000 萬元給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份）。二〇二二年五月，立法會通過撥款 1,000 萬元給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份），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48 億 4,000 萬元。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目標

7.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5 條規定，基金受託人須以行政長官指示的方式，為以下宗旨而運用基金：

- (a) 就康樂、體育、文化及社交活動提供或協助提供設施；及
- (b) 附屬或附帶於(a)段所列宗旨並屬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宗旨。

委員會

8. 一九七〇年四月，當時總督委任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諮詢委員會，協助他決定應如何運用該基金。其後於一九七六年十月，當局解散該諮詢委員會，改由康樂體育局負責建議應如何運用該基金收益。一九八三年一月，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成立，直接向康樂體育局負責，管理主要基金。

9. 繼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於一九八五年八月設立後，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一月成立，直接向康樂體育局負責，以管理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其後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該委員會於體育資助委員會成立後解散。體育資助委員會直接向康樂體育局負責，以管理兩個體育資助基金，即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及體育資助基金。

10. 康樂體育局連同其轄下委員會包括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和體育資助委員會任期，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11. 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起，當時文康廣播司（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改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及自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開始改由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負責）直接批准由主要基金撥出資助款項。一九九〇年一月，一個新委員會成立，名為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負責就這些基金撥款向當時的文康廣播司提供意見。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第 2 頁。

12. 臨時康體發展局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成立，並獲授權處理有關批准及分配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和體育資助基金撥款。香港康體發展局於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同年四月，該局設立體育資助基金及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委員會，負責就該兩項基金撥款提供意見。該委員會其後由一九九七年一月六日起改名為體育資助委員會，而其職權範圍亦由一九九七年三月起擴展至包括就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提供建議。該委員會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重組架構及改名為體育資助小組委員會，並由二〇〇三年五月六日起再改名為運動員支援小組委員會。隨着香港康體發展局於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解散，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於同日成立。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設立精英培訓及運動員事務委員會，負責批准及分配以上三項基金的撥款。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董事局及其精英培訓及運動員事務委員會現時的成員名單，載於第 3 至 4 頁。

13. 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藝術發展基金小組委員會向當時的民政事務局局長建議從藝術發展基金撥出款項，並由當時的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批核。該小組委員會的任期已於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

14. 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7 條第(1)款，基金受託人可依照行政長官指令，運用基金任何款項進行投資，但如投資項目並非信託投資，則須事先獲得投資諮詢委員會的批准。該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第 2 頁。

整合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轄下各項基金

15. 在二〇二六至二七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建議將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轄下的六個基金整合為三個，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根據有關建議，政府將在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後，於二〇二六至二七年度安排結束體育資助基金、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及藝術發展基金，並將其結餘轉撥至主要基金。

財務報表

16. 基金的財務報表載於第 18 至 40 頁，包括於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

17. 主要基金的年內虧損為 1,398.6 萬元。股息與利息的收入為 326.5 萬元，證券投資的淨實現及重估收益為 519.4 萬元，撥款開支為 2,291.3 萬元。於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積盈餘為 6,600.2 萬元。

18.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的年內盈餘為 45.5 萬元。利息收入為 45.5 萬元，本年度並無撥款開支。於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積盈餘為 497.5 萬元。

19. 體育資助基金的年內盈餘為 263.3 萬元。利息收入為 263.3 萬元，本年度並無撥款開支。於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積盈餘為 2,204.6 萬元。

20. 藝術發展基金的年內盈餘為 0.8 萬元。利息收入為 0.8 萬元，本年度並無撥款開支。於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積虧損為 4,966.3 萬元。

21. 香港運動員基金的年內盈餘為 15.4 萬元。股息與利息的收入為 806.4 萬元，證券投資的淨實現及重估收益為 1,395.3 萬元，撥款開支為 2,284.0 萬元。於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積虧損為 2,856.1 萬元。

22.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年內虧損為 4 億 307.7 萬元。股息與利息的收入為 1 億 2,058.0 萬元，證券投資的淨實現及重估收益為 2 億 1,629.4 萬元，撥款開支為 7 億 9,378.7 萬元。於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積虧損為 14 億 2,359.8 萬元。

撥款

23. 二〇二五至二〇二六年度的撥款開支詳情，載於第 41 至 54 頁附表一的核准撥款報表。基金自成立以來所核准款項以及截至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撥付的承諾款項匯總表，載於第 55 頁的附表二。

投資

24. 截至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投資項目詳情，載於第 61 頁的附表三。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受託人

庫務署署長吳維文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二〇二五至二〇二六年度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報告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按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撥款，為康樂、體育、文化及社交活動提供設施或協助為這些活動提供設施。本基金撥款資助的計劃，都是一些以培養個人身心發展為主及促使市民參與本港社會事務的計劃。為符合捐款人的意願，本基金著重鼓勵青少年善用餘暇，參加有意義的活動。

2. 審查撥款申請，以及就所有與本基金有關的財政、程序或政策事宜提供建議的工作，均由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負責。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第 2 頁。

3. 申請機構可申請建設工程計劃撥款以興建新康樂設施、非建設工程計劃撥款以購置設備，或特別計劃撥款以推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定期提出的指定用途計劃。合資格的計劃必須—

- (a) 直接用於舉辦康體培訓、體育及文娛活動，以鼓勵青少年善用餘暇；
- (b) 具長遠效益，並能盡量惠及社會各階層人士；
- (c) 只將撥款用於一次性開支，而非持續承擔經常開支。所獲撥款應於指定期間內用於推行計劃，而有關計劃日後開支須自負盈虧；以及
- (d) 以撥款是否獲得最佳運用為評審原則。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將考慮各項申請的規模和所要求的撥款數額，然後決定給予全部或部分資助。

4. 首次提出申請的機構，特別是沒有取得固定資助的申請機構，可獲優先考慮。

5. 非建設工程計劃應具長遠效益，並鼓勵青少年善用餘暇。本基金的撥款應用於購置耐用設備供進行康樂、體育及文娛活動。在二〇二五至二〇二六年度，本基金共為載於第 42 至 43 頁的團體及機構批出為數達 2,756,875 元的撥款。

6. 建設工程計劃應是具體的建築工程，旨在建造新的康樂設施。在二〇二五至二〇二六年度，本基金共撥出 1,034,960 元資助 5 項建設工程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第 45 頁。

7. 特別計劃應協助提供場地設施或設備，以達成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所指定的目的。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度到二〇二五至二〇二六年度該計劃撥款的特定用途為“興建及改善體育設施和購買體育器材，以促進香港的體育發展”。

在二〇二五至二〇二六年度，符合上述用途的計劃有 4 項，撥款額合計 1,848,022 元。

8. 在二〇二六至二七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建議將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轄下的六個基金整合為三個，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根據有關建議，政府將在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後，於二〇二六至二七年度安排結束體育資助基金、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及藝術發展基金，並將其結餘轉撥至主要基金。

體育資助基金

9. 體育資助基金是按當時康樂體育局的建議於一九八七年二月設立，以資助經濟上有需要的運動員爭取卓越成績。有關基金旨在為兩個範疇提供財政資助，分別是：

- (a) 培訓開支：設備、特別膳食、教練費用、交通費等；以及
- (b) 向運動員發放津貼，舒緩因參加訓練和比賽而失去收入所引致的財政困難。

10. 香港體育學院轄下的精英培訓及運動員事務委員會負責就分配體育資助基金撥款事宜提供建議。該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第 4 頁。

11. 體育資助基金現有資本 40,577,000 元，其中 40,000,000 元由當時的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捐贈，餘數則來自政府的撥款。有關方面只可分配基金投資所得的收入。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12. 政府於一九八五年八月撥款 1,500,000 元成立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以推廣殘疾人士體育活動。當時的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捐出 5,000,000 元予該基金，使基金的資本增至 6,500,000 元。

13. 香港體育學院轄下的精英培訓及運動員事務委員會負責就分配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撥款事宜提供建議。該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第 4 頁。

14. 自二〇〇七至二〇〇八年度起，香港體育學院推行一項名為殘疾人士體育訓練資助的全新資助計劃。此後，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再沒有收到任何撥款申請。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15. 在一九九七年一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設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作為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轄下的一個子基金，目的是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和當時的香港康體發展局推行他們在五年策略計劃內的主要措施，以及資助當時的民政事務局局長認為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和體育發展有重大貢獻的其他計劃。當時，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 300,000,000 元，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一次性注資。該基金分配給藝術和體育的款額分別為 160,000,000 元和 140,000,000 元。任何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投資所得的收入都會撥回該基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80,000,000 元，藝術部分及體育部分各佔 40,000,000 元。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財務委員會批准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150,000,000 元，當中 60,000,000 元及 90,000,000 元分別屬藝術部分及體育部分。

16. 為進一步推動藝術及體育發展，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日批准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30 億元，作為種子基金，以每年所得的投資回報，提供具持續性的額外資源，資助體育、文化和藝術的長遠發展。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批准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體育部分注資 10 億元，亦批准此基金的運用不再限於投資回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批准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體育部分再注資 1.5 億元。這次向體育部分注資，連同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 1.5 億元捐款，合共在基金中預留 3 億元開展全新的運動科研資助計劃，以協助香港運動員提升競爭力及備戰未來數年的大型國際賽事。

17. 在二〇一〇年七月獲得注資前，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藝術部分主要用以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藝術計劃。基金獲注資後，每年已預留 30,000,000 元用作增加向香港藝術發展局撥款，以便該局資助轄下的計劃或項目；另外預留 30,000,000 元透過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支持具規模和跨年度的文化藝術計劃。該資助計劃旨在提升本地藝術人才的能力，培養社會支持藝術發展的風氣，並促進政府、藝團和私營企業三方的夥伴關係，共同推動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從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起，每年預留予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的撥款額增至 40,000,000 元，並在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度起，再提高每年撥款額至 50,000,000 元，同時推出新措施「鼓勵性配對金」，用以鼓勵「項目計劃資助」的成功申請者在計劃推行期間募集非政府贊助和／或捐助，並提供額外的配對性資助。為此，基金於二〇二五至二〇二六年度預留額外 5,600,000 元作「鼓勵性配對金」用途。政府於二〇二三年設立文化藝術盛事基金（文藝盛事基金），旨在吸引和支持國際或大型文化藝術活動在香港舉行，資助由私營或非政府機構在港舉辦的大型文化藝術盛事，以打造香港成為文化藝術之都，為文化藝術界提供發揮機會，促進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政府於二〇二四年推出重點演藝項目計劃，旨在培育代表香港的世界級演藝作品及國際文化品牌，展示本地藝術人才的能力和創意，同時

彰顯本地的表演藝術實力，以發展長期公演的潛力。至於基金的體育部分，新注資的收益可讓我們加強支援香港運動員備戰和參與大型運動會、香港主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以及推動香港體育發展的其他一次性計劃，包括隊際體育項目。經體育委員會同意後，我們亦會向新項目提供資助，包括支持在香港主辦更多高水平的體育活動、推動足球和其他隊際體育項目的發展。

18. 在二〇二五至二〇二六年度，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共批出 1,423,701,427 元的撥款，其中 324,249,500 元批予 27 項藝術發展項目/活動，1,099,451,927 元則批予 141 項體育發展項目。

香港運動員基金

19. 政府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九日宣布成立香港運動員基金，並承諾政府會按照社會各界的捐款數目向基金提供同額撥款（以 8,000,000 元為上限）。該基金的宗旨是資助個別運動員接受教育及其他學術訓練，使他們安心在所選擇的運動項目中盡展所長，以及在退出體壇後可以發展其他事業。

20. 政府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同意向該基金撥款 8,000,000 元。上述政府撥款連同社會各界大約的 5,248,000 元捐款，使香港運動員基金在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總額達到 13,248,000 元。基金的資本不會被隨便動用，而投資所得的收入會用於基金的目標用途。在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度，政府向香港運動員基金一次性注資 5,000,000 元，為在國際青少年體育賽事中取得獎牌的年青運動員提供教育資助。在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度，政府向香港運動員基金一次性注資 4,500,000 元，為現役及退役運動員提供教育資助。政府在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再向基金注資 2.5 億元，其中一個目的是增加合資格全職運動員退役時可獲得的現金獎勵。

21. 香港體育學院轄下的精英培訓及運動員事務委員會負責就分配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事宜提供建議。該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第 4 頁。

22. 為表揚香港運動員的貢獻及在大型運動會和比賽上為港爭光勇奪殊榮，香港體育學院在二〇一五年一月推出精英運動員優秀表現嘉許計劃。根據該計劃，合資格的全職運動員在離開體育訓練和賽事的生涯後會收到一筆過的撥款，助其在退役後開展「第二事業」。

23. 在二〇二五至二〇二六年度，香港運動員基金共批出 26,098,220 元的撥款，用作 166 名運動員的教育、運動證書、嘉許計劃和獎學金的資助。

藝術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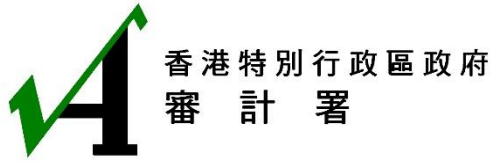
24. 一九九三年五月，政府撥出 30,000,000 元以成立藝術發展基金。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是基金撥款的批核人員。成立基金的目的是促進本港的文化藝術發展。自二〇〇一年年底起，基金主要用作支持文化交流計劃。

2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向藝術發展基金注資 20,000,000 元。因應藝術發展基金的財務狀況，當時的民政事務局在二〇一六年六月至二〇一八年九月期間，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承擔資源支援藝術發展基金的核准項目，以繼續支持值得舉辦的外訪文化藝術活動。由二〇一八年十月起，藝術發展基金轄下批出的資助金由當時的民政事務局和文化體育及旅遊局運作開支撥付。由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起，香港藝術發展局已接辦藝術發展基金（文化交流計劃）的行政工作，並負責處理本地藝團和藝術家參加外訪文化交流活動的申請。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羅淑佩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審計署署長報告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18至40頁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6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1128章)第9(1)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9(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及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2025-2026年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計署署長報告(續)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庫務署署長作為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受託人須負責按照《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9(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庫務署署長須負責聯同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評估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審計署署長報告(續)

- 判定庫務署署長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與負責管治的人士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助理署長
莫澤文代行

2026年6月16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6樓

2026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26 港幣千元	2025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資產			
	銀行現金		4,626	313
	在銀行的存款	3	19,659	31,269
	證券投資	4	38,396	42,046
	外匯基金存款	5	30,335	29,057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帳款		486	503
	總資產		<u>93,502</u>	<u>103,188</u>
	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6	<u>(4,300)</u>	—
	淨資產		<u>89,202</u>	<u>103,188</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資本		23,200	23,200	
累積盈餘		66,002	79,988	
		<u>89,202</u>	<u>103,188</u>	
傷殘人士 體育資助 基金	資產			
	銀行現金		25	37
	在銀行的存款	3	1,934	1,888
	外匯基金存款	5	9,391	8,995
	應收利息		125	100
	總資產		<u>11,475</u>	<u>11,020</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資本		6,500	6,500	
累積盈餘		4,975	4,520	
		<u>11,475</u>	<u>11,020</u>	
體育資助 基金	資產			
	銀行現金		59	72
	在銀行的存款	3	3,154	3,085
	外匯基金存款	5	58,692	56,219
	應收利息		718	614
	總資產		<u>62,623</u>	<u>59,990</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資本		40,577	40,577	
累積盈餘		22,046	19,413	
		<u>62,623</u>	<u>59,990</u>	
藝術發展 基金	資產			
	銀行現金		9	27
	在銀行的存款	3	327	301
	應收利息		1	1
	總資產		<u>337</u>	<u>329</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資本		50,000	50,000	
累積虧損		(49,663)	(49,671)	
		<u>337</u>	<u>329</u>	

資產負債表 - 續

		附註	2026 港幣千元	2025 港幣千元
香港運動員 基金	資產			
	銀行現金		165	156
	在銀行的存款	3	56,082	56,402
	證券投資	4	108,952	112,128
	外匯基金存款	5	82,415	78,942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帳款		1,473	1,305
	總資產		249,087	248,933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資本		277,648	277,648
累積虧損		(28,561)	(28,715)	
		249,087	248,933	
藝術及體育 發展基金	資產			
	銀行現金		47,906	16,490
	在銀行的存款	3	967,163	1,228,774
	證券投資	4	1,378,548	1,541,986
	外匯基金存款	5	1,073,429	1,028,189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帳款		22,238	31,028
	總資產		3,489,284	3,846,467
	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6	(72,882)	(26,988)
	淨資產		3,416,402	3,819,479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資本		4,840,000	4,840,000	
累積虧損		(1,423,598)	(1,020,521)	
		3,416,402	3,819,479	
基金結餘總額			3,829,126	4,242,939

隨附的附註 1 至 16 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庫務署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受託人
庫務署署長吳維文
2026年6月16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收支帳

		附註	2026 港幣千元	2025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收入	8	8,938	13,151
	支出	9	(22,924)	(15,148)
	年內虧損		(13,986)	(1,997)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3,986)	(1,997)
傷殘人士 體育資助 基金	收入	8	455	413
	支出		—	—
	年內盈餘		455	413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55	413
體育資助 基金	收入	8	2,633	2,238
	支出		—	—
	年內盈餘		2,633	2,238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33	2,238
藝術發展 基金	收入	8	8	11
	支出		—	—
	年內盈餘		8	11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	11
香港運動員 基金	收入	8	23,004	31,270
	支出	9	(22,850)	(26,501)
	年內盈餘		154	4,769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4	4,769
藝術及體育 發展基金	收入	8	394,132	495,057
	支出	9	(797,209)	(791,581)
	年內虧損		(403,077)	(296,524)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03,077)	(296,524)

隨附的附註 1 至 16 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幣千元	累積 盈餘/(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23,200	81,985	105,185
	2024-25 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	—	(1,997)	(1,997)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23,200	79,988	103,188
	2025-26 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	—	(13,986)	(13,986)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23,200	66,002	89,202
傷殘人士 體育資助 基金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6,500	4,107	10,607
	2024-25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	413	413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6,500	4,520	11,020
	2025-26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	455	455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6,500	4,975	11,475
體育資助 基金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40,577	17,175	57,752
	2024-25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	2,238	2,238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40,577	19,413	59,990
	2025-26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	2,633	2,633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40,577	22,046	62,623

權益變動表 - 續

		資本 港幣千元	累積 盈餘/(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藝術發展 基金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50,000	(49,682)	318
	2024-25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	11	11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50,000	(49,671)	329
	2025-26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	8	8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50,000	(49,663)	337
香港運動員 基金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277,648	(33,484)	244,164
	2024-25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	4,769	4,769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277,648	(28,715)	248,933
	2025-26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	154	154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277,648	(28,561)	249,087
藝術及體育 發展基金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4,840,000	(723,997)	4,116,003
	2024-25 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	—	(296,524)	(296,524)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4,840,000	(1,020,521)	3,819,479
	2025-26 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	—	(403,077)	(403,077)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4,840,000	(1,423,598)	3,416,402

隨附的附註 1 至 16 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6 港幣千元	2025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0	2,873	(754)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31	3,785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	5,904	3,031
傷殘人士 體育資助 基金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0	(12)	(1)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7	38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	25	37
體育資助 基金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0	(13)	(1)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2	73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	59	72
藝術發展 基金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0	(18)	(26)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	53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	9	27
香港運動員 基金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0	9	(1)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6	157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	165	156
藝術及體育 發展基金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0	29,920	(141,366)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7,799	239,165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	127,719	97,799

隨附的附註 1 至 16 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法例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基金)是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8 章)成立，該條例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一日由立法局通過。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或協助提供設施予康樂、體育、文化及社交活動，並將基金的款項投資在批准的投資項目。本基金由下列六個基金所組成：

- (a) 主要基金；
- (b)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 (c) 體育資助基金；
- (d) 藝術發展基金；
- (e) 香港運動員基金；及
- (f)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基金的財務報表是依照上述條例第 9 條規定而擬備。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基金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 (b) 編制財務報表的基準

除股份證券投資和衍生金融工具是以公平值列帳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是以原值成本值計量。以公平值列帳的股份證券投資和衍生金融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於附註 2(c)解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報告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c)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及計量

基金在成為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工具於交易日確認，即基金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工具之日。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則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有關基金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解釋載列於附註 14。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的金融工具

這些包括股份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它們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在收支帳內確認為重估收益或虧損。

被基金用以管理與匯率變動相關連之風險的衍生金融工具未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當其公平值為正數時呈報為資產，而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呈報為負債。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這些包括銀行現金、在銀行的存款、外匯基金存款，以及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帳款。它們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 2 (c)(v)所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及確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有效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或該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所適用的貼現率。基金於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該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預期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預期信用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這些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它們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基金僅在管理某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才將有關資產重新分類。金融負債不作重新分類。

(iii)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該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iv)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存在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而基金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資產負債表內。

(v) 金融資產減值

基金透過計量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來決定須確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用虧損評估不適用於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的金融資產。

預期信用虧損是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虧損。信用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予基金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並以折現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預期信用虧損是根據以下任何一種基礎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在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及
- 永久預期信用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

基金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此，基金認為以下為違約事件：(i) 當借款人向基金全數支付其信貸承擔的機會較少；或 (ii) 金融資產已逾期 90 日。基金在合理的投放下考慮合理及可靠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具前瞻性的資料。若按合理預期下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將被撇銷。

(d) 收入的確認

金融工具的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註銷確認時在收支帳內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列為重估損益在收支帳內確認。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股息收入是於股價除息日確認。其他收入根據應計基準確認列帳。

(e) 外幣換算

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照報告日的收市匯價換算為港元。所有匯兌盈虧均在收支帳內確認為淨實現及重估收益或虧損。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內的銀行存款。

3. 在銀行的存款

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7(1)條存於香港持牌銀行作投資項目的存款。

4. 證券投資

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7(1)條所作的投資：

	2026 港幣千元	2025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的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份證券	19,096	20,791
海外上市股份證券	19,300	21,255
	<u>38,396</u>	<u>42,046</u>
香港運動員基金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的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份證券	52,651	55,318
海外上市股份證券	56,301	56,810
	<u>108,952</u>	<u>112,128</u>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的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份證券	657,596	762,880
海外上市股份證券	720,952	779,106
	<u>1,378,548</u>	<u>1,541,986</u>

5. 外匯基金存款

這是指外匯基金存款的本金和截至報告日已入帳但尚未提取的利息：

2026	外匯基金 存款的 本金 港幣千元	已入帳但 尚未提取 的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28,000	2,335	30,335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8,000	1,391	9,391
體育資助基金	50,000	8,692	58,692
香港運動員基金	76,000	6,415	82,415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991,000	82,429	1,073,429

2025	外匯基金 存款的 本金 港幣千元	已入帳但 尚未提取 的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28,000	1,057	29,057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8,000	995	8,995
體育資助基金	50,000	6,219	56,219
香港運動員基金	76,000	2,942	78,942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991,000	37,189	1,028,189

該存款為期六年（由存款日起計），期內不能提取存款的本金。

外匯基金存款利息按每年一月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該息率是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 6 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 3 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兩者取其較高者，下限為 0%。二〇二六曆年的固定息率為 4.8%及二〇二五曆年的固定息率為 4.4%。

6.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這包括購入證券應付款、應付投資管理和保管人的費用及在資產負債表報告日尚在安排發放的撥款。

7. 承擔

這是指各基金已批准但未撥付的承諾款項：

	2026 港幣千元	2025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25,471	52,734
香港運動員基金	21,709	19,462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954,073	602,997
	<u>1,001,253</u>	<u>675,193</u>

8. 收入

	2026 港幣千元	2025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的股份證券	5,194	9,667
- 其他資產	479	(135)
股息收入	860	1,203
外匯基金存款利息	1,322	1,094
其他利息收入	1,083	1,322
	<u>8,938</u>	<u>13,151</u>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外匯基金存款利息	409	339
其他利息收入	46	74
	<u>455</u>	<u>413</u>
體育資助基金		
外匯基金存款利息	2,558	2,117
其他利息收入	75	121
	<u>2,633</u>	<u>2,238</u>
藝術發展基金		
其他利息收入	8	11
	<u>8</u>	<u>11</u>
香港運動員基金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的股份證券	13,953	23,297
- 其他資產	987	(210)
股息收入	2,332	2,972
外匯基金存款利息	3,593	3,055
其他利息收入	2,139	2,156
	<u>23,004</u>	<u>31,270</u>

8. 收入 - 續

	2026 港幣千元	2025 港幣千元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退還的撥款	42,677	24,468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的股份證券	216,294	340,193
- 衍生金融工具	(143)	(80)
- 其他資產	14,724	(2,759)
股息收入	34,918	48,039
外匯基金存款利息	46,790	50,014
其他利息收入	38,872	35,182
	<u>394,132</u>	<u>495,057</u>

9. 支出

	2026 港幣千元	2025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撥款	22,913	15,124
投資交易費用	10	22
銀行費用	1	2
	<u>22,924</u>	<u>15,148</u>
香港運動員基金		
撥款	22,840	26,452
投資交易費用	8	45
銀行費用	2	4
	<u>22,850</u>	<u>26,501</u>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撥款	793,787	787,761
保管人費用	1,271	1,447
投資管理費用	1,601	1,909
投資交易費用	549	460
銀行費用	1	4
	<u>797,209</u>	<u>791,581</u>

10. 盈餘/(虧損)與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之對帳表

	2026 港幣千元	2025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年內虧損	(13,986)	(1,997)
利息收入	(2,405)	(2,416)
股息收入	(860)	(1,203)
證券投資的減少	3,650	7,371
外匯基金存款的增加	(1,278)	(1,057)
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減少/(增加)	10,170	(4,978)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的增加/(減少)	4,300	(167)
已收利息	2,411	2,462
已收股息	871	1,231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873	(754)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年內盈餘	455	413
利息收入	(455)	(413)
外匯基金存款的增加	(396)	(321)
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增加	(46)	(80)
已收利息	430	40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2)	(1)
體育資助基金		
年內盈餘	2,633	2,238
利息收入	(2,633)	(2,238)
外匯基金存款的增加	(2,473)	(2,006)
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增加	(69)	(130)
已收利息	2,529	2,135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3)	(1)
藝術發展基金		
年內盈餘	8	11
利息收入	(8)	(11)
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增加	(26)	(37)
已收利息	8	11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8)	(26)

10. 盈餘/(虧損)與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之對帳表 - 續

	2026 港幣千元	2025 港幣千元
香港運動員基金		
年內盈餘	154	4,769
利息收入	(5,732)	(5,211)
股息收入	(2,332)	(2,972)
證券投資的減少	3,176	4,322
外匯基金存款的(增加)/減少	(3,473)	1,815
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減少/(增加)	320	(10,921)
已收利息	5,547	5,184
已收股息	2,349	3,013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u>9</u>	<u>(1)</u>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年內虧損	(403,077)	(296,524)
利息收入	(85,662)	(85,196)
股息收入	(34,918)	(48,039)
證券投資的減少	163,438	331,381
外匯基金存款的(增加)/減少	(45,240)	262,811
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減少/(增加)	260,115	(438,584)
其他應收帳款的減少/(增加)	7,862	(5,656)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的增加	45,894	7,005
已收利息	85,862	81,977
已收股息	35,646	49,459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u>29,920</u>	<u>(141,366)</u>

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2026 港幣千元	2025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銀行現金	4,626	313
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內的銀行存款	1,278	2,718
	<u>5,904</u>	<u>3,031</u>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銀行現金	25	37
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內的銀行存款	—	—
	<u>25</u>	<u>37</u>
體育資助基金		
銀行現金	59	72
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內的銀行存款	—	—
	<u>59</u>	<u>72</u>
藝術發展基金		
銀行現金	9	27
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內的銀行存款	—	—
	<u>9</u>	<u>27</u>
香港運動員基金		
銀行現金	165	156
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內的銀行存款	—	—
	<u>165</u>	<u>156</u>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銀行現金	47,906	16,490
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內的銀行存款	79,813	81,309
	<u>127,719</u>	<u>97,799</u>

與資產負債表對帳：

	2026 港幣千元	2025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銀行現金	4,626	313
在銀行的存款	19,659	31,269
	<u>24,285</u>	<u>31,582</u>
減：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18,381)	(28,551)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5,904</u>	<u>3,031</u>

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 續

	2026 港幣千元	2025 港幣千元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銀行現金	25	37
在銀行的存款	1,934	1,888
	<u>1,959</u>	<u>1,925</u>
減：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1,934)	(1,888)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5</u>	<u>37</u>
體育資助基金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銀行現金	59	72
在銀行的存款	3,154	3,085
	<u>3,213</u>	<u>3,157</u>
減：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3,154)	(3,085)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59</u>	<u>72</u>
藝術發展基金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銀行現金	9	27
在銀行的存款	327	301
	<u>336</u>	<u>328</u>
減：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327)	(301)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9</u>	<u>27</u>
香港運動員基金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銀行現金	165	156
在銀行的存款	56,082	56,402
	<u>56,247</u>	<u>56,558</u>
減：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56,082)	(56,402)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65</u>	<u>156</u>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銀行現金	47,906	16,490
在銀行的存款	967,163	1,228,774
	<u>1,015,069</u>	<u>1,245,264</u>
減：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887,350)	(1,147,465)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27,719</u>	<u>97,799</u>

12. 資本風險管理

政府注資及個別所獲贈的捐款皆被視為基金的資本。

以下資本皆可用於該等基金的有關用途上：

- (a) 藝術發展基金的資本；
- (b) 在二〇〇九年二月後注入香港運動員基金的資本；及
- (c)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資本。

主要基金、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體育資助基金的全部資本及香港運動員基金截至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注入的 1,324.8 萬港元資本均不可動用，只可將從投資所賺取的收益用於該等基金的有關用途上。

基金的資本皆以審慎管理的形式來賺取收入以應付基金的有關開支，及保持資本額的規定(如需要的話)。基金的投資所涉及的財務風險會持續受監控，以確保基金能在應付財務風險的情況後，才作撥款用途的考慮。

13. 財務風險管理

(a) 投資管理及監控

庫務署署長作為基金的受託人，可依照投資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或訂立的界限，運用基金的款項進行投資。

投資諮詢委員會是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7(2)條成立，而該委員會的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行政長官已授權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為該委員會委任成員。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分散投資以賺取收入及/或達致長期資本增長，藉此資助康樂、體育、文化及社交活動。

基金的投資管理及監控列載於一份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中，投資諮詢委員會會定期檢討該文件。

(b) 市場風險

基金因投資於金融工具而須面對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股價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i)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指因股票價格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基金的股份證券投資承受股份證券固有的股價風險，亦即是證券的價值可以下跌或上升。在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證券皆被包括在附註 4 所示的證券投資中。該風險的控制主要是根據一份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中的規定，透過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基金會持續地監控風險。

於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股份證券的市場買入價如上升/下跌 10%，年度收入的影響如下：

	2026 港幣千元	2025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 3,840	± 4,205
香港運動員基金	± 10,895	± 11,213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 137,855	± 154,199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在銀行的存款是定息的。當市場利率上升，它們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由於它們皆是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其帳面值及基金的收入和累積結餘均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沒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基金沒有持有息率按市場利率決定的債務證券。

(i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的現金流量會因貨幣匯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的投資會面對貨幣風險。基金只有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其外幣長債擁有高信貸評級的國家的貨幣為單位的投資。基金是根據一份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中的規定處理貨幣風險，而基金會持續地監控有關風險。

下表總結基金在考慮外匯遠期合約的影響後，在報告日的淨資產就個別貨幣所面對的貨幣風險：

	貨幣	2026 港幣千元	2025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港元	50,015	55,069
	美元	33,277	42,625
	人民幣	5,910	5,494
		<u>89,202</u>	<u>103,188</u>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港元	11,472	11,017
	美元	3	3
		<u>11,475</u>	<u>11,020</u>
體育資助基金	港元	62,590	59,957
	美元	33	33
		<u>62,623</u>	<u>59,990</u>

	貨幣	2026 港幣千元	2025 港幣千元
藝術發展基金	港元	330	322
	美元	7	7
		<u>337</u>	<u>329</u>
香港運動員基金	港元	136,116	145,803
	美元	100,837	91,858
	人民幣	12,134	11,272
		<u>249,087</u>	<u>248,933</u>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港元	1,846,460	2,436,845
	美元	1,169,237	980,776
	人民幣	191,378	177,799
	歐羅	62,427	70,333
	日圓	49,175	50,048
	英鎊	30,193	33,540
	其他	67,532	70,138
		<u>3,416,402</u>	<u>3,819,479</u>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基金持有以美元為單位的資產沒有面對顯著的貨幣風險。

主要基金、香港運動員基金和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於報告日持有以港元及美元以外為貨幣單位的投資。於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其他貨幣兌港元匯率如上升/下跌 5%，主要基金、香港運動員基金和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於年度內的重估收益/虧損中包含的外匯兌換收益/虧損將會增加/減少 30 萬港元 (2025 年：30 萬港元)、60 萬港元 (2025 年：60 萬港元) 及 2,000 萬港元 (2025 年：2,010 萬港元)。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資產一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由銀行現金、在銀行的存款及外匯基金存款所產生。基金揀選具良好信貸評級、穩健財政實力和龐大股本規模的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基金亦根據一份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中的規定，為每個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設立交易上限，並持續地監控有關風險。基金上述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被評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並以 12 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虧損準備。基金估計 12 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並不重大，因此無須作虧損準備。

銀行現金及在銀行的存款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按穆迪或其他相等的評級的分析如下：

	2026 港幣千元	2025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按信貸評級列示銀行現金及在銀行的存款		
Aa1 至 Aa3	3,277	4,237
A1 至 A3	<u>21,008</u>	<u>27,345</u>
	<u>24,285</u>	<u>31,582</u>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按信貸評級列示銀行現金及在銀行的存款		
Aa1 至 Aa3	6	970
A1 至 A3	<u>1,953</u>	<u>955</u>
	<u>1,959</u>	<u>1,925</u>
體育資助基金		
按信貸評級列示銀行現金及在銀行的存款		
Aa1 至 Aa3	37	1,613
A1 至 A3	<u>3,176</u>	<u>1,544</u>
	<u>3,213</u>	<u>3,157</u>
藝術發展基金		
按信貸評級列示銀行現金及在銀行的存款		
Aa1 至 Aa3	5	5
A1 至 A3	<u>331</u>	<u>323</u>
	<u>336</u>	<u>328</u>
香港運動員基金		
按信貸評級列示銀行現金及在銀行的存款		
Aa1 至 Aa3	19,346	31,727
A1 至 A3	<u>36,901</u>	<u>24,831</u>
	<u>56,247</u>	<u>56,558</u>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按信貸評級列示銀行現金及在銀行的存款		
Aa1 至 Aa3	290,597	585,386
A1 至 A3	<u>724,472</u>	<u>659,878</u>
	<u>1,015,069</u>	<u>1,245,264</u>

基金的金融資產所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數額相當於其在報告日的帳面值。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基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基金持續地監控流動資金的需要，並保持一定水平的短期存款及現金以應付撥款開支的需要。因此基金沒有面對顯著的流動資金風險。

(e) 其他金融風險

基金因每年一月釐定的外匯基金存款息率 (附註 5) 有所變動而須面對金融風險。於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息率如上升/下跌 50 個基點，年度存款利息收入的影響如下：

	2026 港幣千元	2025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 152	± 145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 47	± 45
體育資助基金	± 293	± 281
香港運動員基金	± 412	± 394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 5,367	± 6,639

1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列入第 1 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報告日的市場報價釐定，此公平值並無扣除將來出售該等工具時涉及的預計成本。

如沒有該等市場報價，列入第 2 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則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使用以報告日的市況為基礎的參數評估其公平值。就有關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所用的具體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包括使用相若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紀報價。

(a) 經常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載於報告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按公平值等級制分類：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2026			
資產			
股份證券	<u>38,396</u>	<u>—</u>	<u>38,396</u>
2025			
資產			
股份證券	<u>42,046</u>	<u>—</u>	<u>42,046</u>
香港運動員基金			
2026			
資產			
股份證券	<u>108,952</u>	<u>—</u>	<u>108,952</u>
2025			
資產			
股份證券	<u>112,128</u>	<u>—</u>	<u>112,128</u>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2026			
資產			
股份證券	<u>1,378,548</u>	<u>—</u>	<u>1,378,548</u>
2025			
資產			
股份證券	<u>1,541,986</u>	<u>—</u>	<u>1,541,986</u>

沒有金融資產或負債被歸類為第3級。於截至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第1級與第2級金融工具之間並無轉撥(2025年：無)。基金的政策是在報告期末確認期內出現的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公平值等級制的3個級別為：

第1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為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第1級別公平值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引伸)可觀察數據釐定；及

第3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釐定。

(b) 非經常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其餘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公平值相等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15. 整合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轄下各項基金

在二〇二六至二七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建議將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轄下的六個基金整合為三個，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根據有關建議，政府將在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後，於二〇二六至二七年度安排結束體育資助基金、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及藝術發展基金，並將其結餘轉撥至主要基金。

16.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截至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基金有關。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二〇二七年一月一日

基金正就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會產生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核准撥款報表
(本報表不包括於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前完竣的計劃)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25/2026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26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主要基金				
I. 非建設工程計劃				
(a)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度核准的計劃				
基督教正生會有限公司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75,396	-	-	75,396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度核准的 非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75,396	-	-	75,396
(b)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度核准的計劃				
1. 仁愛堂有限公司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7,504	7,504	7,504	-
2. 香港西區浸信教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1,605	11,605	11,605	-
3. 香港海事青年團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57,600	57,600	57,600	-
4.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2,308	11,420	11,420	- 888 N
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8,000	8,000	8,000	-
6. 香港青年協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6,450	5,150	5,150	- 1,300 N
7. 民政事務總署非建設工程的年 度整筆撥款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804,726	71,483	772,540	- 32,186 N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25/2026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26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非建設工程的年度整筆撥款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393,920	105,608	1,308,464	- 85,456 N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度核准的非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2,302,113	278,370	2,182,283	119,830
(c) 二〇二五至二〇二六年度核准的計劃				
1. 中國香港腕力協會有限公司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3,600	13,600	13,600	-
2. 基督教互愛中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2,180	2,180	2,180	-
3. 香港海事青年團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26,400	26,400	26,400	-
4. 香港女童軍總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2,982	2,982	2,982	-
5. 迎風群傲社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7,130	-	-	- 7,130 N
6. 香港心理衛生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8,814	-	-	8,814
7.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9,000	-	-	9,000
8. 循道衛理中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4,625	-	-	14,625
9. 香港循理會社會服務部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7,757	-	-	17,757
10. 香港明愛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8,228	14,415	14,415	- 3,813 N
11. 香港小童群益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62,493	-	-	62,493
12.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37,200	-	-	37,200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25/2026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26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13. 香港青年協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4,380	-	-	14,380	
1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2,591	-	-	12,591	
15.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32,551	-	-	32,551	
16. 民政事務總署非建設工程的年度整筆撥款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792,562	720,853	720,853	41,807 29,902	N
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非建設工程的年度整筆撥款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184,898	988,240	988,240	164,613 32,045	N
18. 業主立案法團/其他居民組織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499,484	407,007	407,007	3,870 88,607	N
二〇二五至二〇二六年度核准的非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2,756,875	2,175,677	2,175,677	581,198	
非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5,134,384	2,454,047	4,357,960	776,424	
II. 建設工程計劃					
(a)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核准的計劃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領袖發展中心有限公司 — 興建歷奇挑戰塔	696,000	-	-	696,000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核准的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696,000	-	-	696,000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25/2026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26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b)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核准的計劃				
善行體育基金有限公司	700,000	-	-	-
— 興建安全圍欄及避雨棚				700,000 N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核准的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700,000	-	-	700,000
(c)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536,000	-	-	536,000
— 興建健身及攀石設施				
2.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 YHA 白沙 澳青年旅舍	700,000	699,200	699,200	-
— 改善旅舍康樂設施				800 N
3. 香港童軍總會 - 大潭童軍中心	103,200	86,240	86,240	-
— 興建射箭場設施				16,960 N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度 核准的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1,339,200	785,440	785,440	553,760
(d)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	288,000	-	-	288,000
— 安裝擋球網和鋼柱				
2.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243,680	227,680	227,680	-
— 改建中心的房間為多用途綜 合活動室				16,000 N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度 核准的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531,680	227,680	227,680	304,000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25/2026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26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e) 二〇二五至二〇二六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傷健協會 - 賽馬會傷健營 — 興建多元歷奇挑戰設施	464,000	-	-	464,000
2. 香港浸信會聯會 - 香港浸會園 — 興建小型斜坡攀石牆、滑梯 及飛索	296,400	-	-	296,400
3. 保良局 - 保良局賽馬會北潭涌 度假營 — 興建匹克球球場	200,160	-	-	200,160
4. 西貢區社區中心 — 興建艇架頂篷	44,000	-	-	- 44,000 N
5.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 YHA 白普 理賽馬會大美督青年旅舍 — 改善獨木舟設施工程	30,400	-	-	30,400
二〇二五至二〇二六年度 核准的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1,034,960	-	-	1,034,960
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4,301,840	1,013,120	1,013,120	3,288,720

III. 特別計劃

(a) 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七年度 核准的計劃	9,840,200	-	6,786,347	- 3,053,853 N
(b) 二〇一九至二〇二〇年度 核准的計劃	15,384,980	1,116,222	11,140,771	- 4,244,209 N
(c)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核准的計劃	19,102,137	1,418,790	13,986,144	2,309,631 2,806,362 N
(d)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核准的計劃	16,504,313	4,286,908	14,079,996	829,992 1,594,325 N
(e)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核准的計劃	18,299,383	4,790,950	5,840,200	5,554,850 6,904,333 N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25/2026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26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f)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度 核准的計劃	20,794,516	5,957,742	9,974,762	7,098,649 3,721,105 N
(g)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度 核准的計劃	7,652,551	1,875,675	2,649,657	4,824,283 178,611 N
(h) 二〇二五至二〇二六年度 核准的計劃	1,848,022	-	-	1,848,022
特別計劃：總額	109,426,102	19,446,287	64,457,877	44,968,225
主要基金：總額	118,862,326	22,913,454	69,828,957	49,033,369
				未履行的承擔額 25,471,484
				不需用餘額(N) 23,561,885
				未用餘額合計 49,033,369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25/2026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26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香港運動員基金				
(a) 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七年度 核准的計劃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 運動員學費	1,656,463	-	1,370,623	168,400 117,440 N
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七年度核准的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總額	1,656,463	-	1,370,623	285,840
(b) 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年度 核准的計劃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 運動員學費	3,047,427	28,000	2,745,167	162,170 140,090 N
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年度核准的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總額	3,047,427	28,000	2,745,167	302,260
(c) 二〇一九至二〇二〇年度 核准的計劃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 運動員學費	1,875,100	67,750	1,813,700	13,550 47,850 N
二〇一九至二〇二〇年度核准的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總額	1,875,100	67,750	1,813,700	61,400
(d)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核准的計劃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 運動員學費	8,977,719	291,404	6,915,170	435,632 1,626,917 N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核准的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總額	8,977,719	291,404	6,915,170	2,062,549
(e)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核准的計劃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 運動員學費	6,694,441	515,445	5,635,217	607,720 451,504 N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核准的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總額	6,694,441	515,445	5,635,217	1,059,224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25/2026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26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f)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核准的計劃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 運動員學費	7,032,838	1,005,976	4,697,457	2,046,330 289,051 N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核准的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總額	7,032,838	1,005,976	4,697,457	2,335,381
(g)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度 核准的計劃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 運動員學費	9,128,016	1,406,285	4,427,926	4,255,574 444,516 N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度核准的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總額	9,128,016	1,406,285	4,427,926	4,700,090
(h)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度 核准的計劃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 運動員學費	8,934,127	2,049,888	3,145,896	5,655,231 133,000 N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度核准的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總額	8,934,127	2,049,888	3,145,896	5,788,231
(i) 二〇二五至二〇二六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 運動員學費	9,906,380	1,283,615	1,283,615	8,364,505 258,260 N
2.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 精英運動員優秀表現嘉許計 劃	16,191,840	16,191,840	16,191,840	-
二〇二五至二〇二六年度核准的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總額	26,098,220	17,475,455	17,475,455	8,622,765
香港運動員基金：總額	73,444,351	22,840,203	48,226,611	25,217,740
		未履行的承擔額		21,709,112
		不需用餘額(N)		3,508,628
		未用餘額合計		25,217,740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25/2026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26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a) 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度核准的計劃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由該局發起的計劃, 以及其他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發展有重大貢獻的計劃	35,742,250	-	33,008,081	1,067,000 1,667,169 N
2.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 — 支持較具規模及跨年度的藝術文化計劃/活動, 藉此提升有潛質的藝團和藝術工作者的發展能力, 並鼓勵社會和企業贊助文化藝術	29,363,000	683,084	27,695,744	1,400,000 267,256 N
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度核准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 總額	65,105,250	683,084	60,703,825	4,401,425
(b) 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年度核准的計劃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由該局發起的計劃, 以及其他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發展有重大貢獻的計劃	27,796,125	1,373,222	23,281,598	2,219,778 2,294,749 N
2.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 — 支持較具規模及跨年度的藝術文化計劃/活動, 藉此提升有潛質的藝團和藝術工作者的發展能力, 並鼓勵社會和企業贊助文化藝術	24,969,000	173,711	24,879,085	38,038 51,877 N
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年度核准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 總額	52,765,125	1,546,933	48,160,683	4,604,442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25/2026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26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c) 二〇一九至二〇二〇年度核准的計劃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由該局發起的計劃，以及其他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發展有重大貢獻的計劃	34,893,613	634,027	29,827,603	1,407,000 3,659,010 N
2.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 — 支持較具規模及跨年度的藝術文化計劃/活動，藉此提升有潛質的藝團和藝術工作者的發展能力，並鼓勵社會和企業贊助文化藝術	30,644,000	400,000	28,214,778	- 2,429,222 N
二〇一九至二〇二〇年度核准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65,537,613	1,034,027	58,042,381	7,495,232
(d)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核准的計劃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由該局發起的計劃，以及其他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發展有重大貢獻的計劃	9,126,500	143,107	8,512,431	160,693 453,376 N
2.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 — 支持較具規模及跨年度的藝術文化計劃/活動，藉此提升有潛質的藝團和藝術工作者的發展能力，並鼓勵社會和企業贊助文化藝術	38,468,000	3,193,120	36,588,458	1,854,984 24,558 N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核准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47,594,500	3,336,227	45,100,889	2,493,611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25/2026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26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e)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核准的計劃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由該局發起的計劃，以及其他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發展有重大貢獻的計劃	31,374,726	586,864	27,827,334	1,433,116 2,114,276 N
2.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 — 支持較具規模及跨年度的藝術文化計劃/活動，藉此提升有潛質的藝團和藝術工作者的發展能力，並鼓勵社會和企業贊助文化藝術	45,378,000	3,972,347	39,604,149	5,681,800 92,051 N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核准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76,752,726	4,559,211	67,431,483	9,321,243
(f)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核准的計劃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由該局發起的計劃，以及其他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發展有重大貢獻的計劃	27,459,500	4,581,959	24,281,109	2,188,891 989,500 N
2. 多個體育組織/項目 — 資助對進一步推動本港體育發展有重大貢獻的體育計劃	232,197,325	5,521,907	210,557,426	- 21,639,899 N
3.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 — 支持較具規模及跨年度的藝術文化計劃/活動，藉此提升有潛質的藝團和藝術工作者的發展能力，並鼓勵社會和企業贊助文化藝術	45,768,000	6,043,200	43,467,800	2,000,200 300,000 N
4. 與藝術和文化有關的政策舉措 — 在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度至二〇二七至二〇二八年度期間支持 2022 年施政報告中與藝術和文化相關的政策措施	212,210,000	37,931,578	140,067,396	64,335,580 7,807,024 N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核准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517,634,825	54,078,644	418,373,731	99,261,094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25/2026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26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g)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由 該局發起的計劃，以及其他對進 一步推動本港藝術發展有重大 貢獻的計劃	12,289,000	280,900	9,550,400	2,738,600
2. 多個體育組織/項目 — 資助對進一步推動本港體育 發展有重大貢獻的體育計劃	307,263,796	10,364,196	287,789,762	19,309,452 164,582 N
3.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 — 支持較具規模及跨年度的藝 術文化計劃/活動，藉此提升有潛 質的藝團和藝術工作者的發展 能力，並鼓勵社會和企業贊助文 化藝術	45,445,000	12,926,000	38,701,200	6,743,800
4. 文化藝術盛事基金 — 吸引和支持國際或大型文化 藝術活動在香港舉行，促進香港 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 心	150,784,070	6,000,000	144,656,826	4,499,400 1,627,844 N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度核准的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515,781,866	29,571,096	480,698,188	35,083,678
(h)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由 該局發起的計劃，以及其他對進 一步推動本港藝術發展有重大 貢獻的計劃	43,634,000	4,404,400	33,631,400	10,002,600
2. 多個體育組織/項目 — 資助對進一步推動本港體育 發展有重大貢獻的體育計劃	585,691,435	51,247,170	531,326,674	54,364,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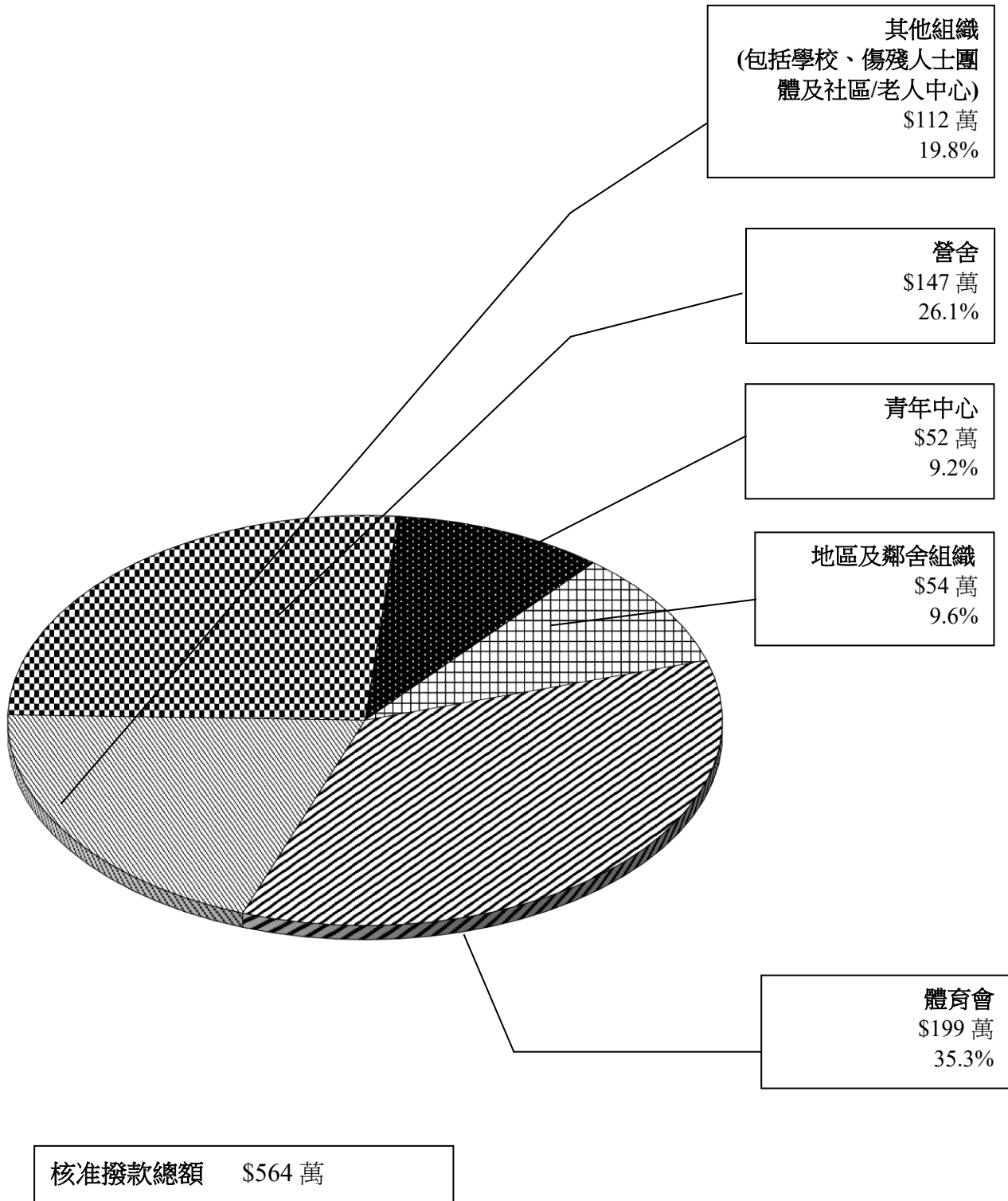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25/2026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26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3.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 — 支持較具規模及跨年度的藝術文化計劃/活動,藉此提升有潛質的藝團和藝術工作者的發展能力,並鼓勵社會和企業贊助文化藝術	55,620,000	27,346,600	31,495,000	24,125,000
4. 文化藝術盛事基金 — 吸引和支持國際或大型文化藝術活動在香港舉行,促進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51,700,000	23,850,000	49,700,000	2,000,000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度核准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736,645,435	106,848,170	646,153,074	90,492,361
(i) 二〇二五至二〇二六年度核准的計劃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由該局發起的計劃,以及其他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發展有重大貢獻的計劃	26,590,000	11,150,000	11,150,000	15,440,000
2. 多個體育組織/項目 — 資助對進一步推動本港體育發展有重大貢獻的體育計劃	1,099,451,927	533,217,103	533,217,103	344,220,458 222,014,366 N
3.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 — 支持較具規模及跨年度的藝術文化計劃/活動,藉此提升有潛質的藝團和藝術工作者的發展能力,並鼓勵社會和企業贊助文化藝術	44,532,000	2,691,600	2,691,600	41,840,400
4. 文化藝術盛事基金 — 吸引和支持國際或大型文化藝術活動在香港舉行,促進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55,627,500	20,353,000	20,353,000	35,274,500
5. 重點演藝項目計劃 — 支持具代表性的本地大型重點表演藝術創作作長期公演,培育代表香港的世界級演藝作品及國際文化品牌	47,500,000	718,364	718,364	46,781,636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25/2026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26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6. 與藝術和文化有關的政策舉措 — 支持 2025 年施政報告中與藝術和文化相關的政策措施	15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126,000,000
二〇二五至二〇二六年度核准的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1,423,701,427	592,130,067	592,130,067	831,571,360
其他專用款項	136,945,307	-	-	136,945,307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總額	3,638,464,074	793,787,459	2,416,794,321	1,221,669,753
		未履行的承擔額		954,072,994
		不需用餘額(N)		267,596,759
		未用餘額合計		1,221,669,753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總計	3,830,770,751	839,541,116	2,534,849,889	1,295,920,862
		未履行的承擔額		1,001,253,590
		不需用餘額(N)		294,667,272
		未用餘額合計		1,295,920,862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截至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
核准撥款及尚未撥付的承諾款項匯總表

基金	核准撥款		未撥付的承諾額 千元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累積額 千元	
主要基金	5,640	453,868	25,471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	15,202	-
體育資助基金	-	134,524	-
藝術發展基金	-	66,256	-
香港運動員基金	26,098	171,366	21,709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u>1,423,701</u>	<u>6,101,125</u>	<u>954,073</u>
	<u>1,455,439</u>	<u>6,942,341</u>	<u>1,001,25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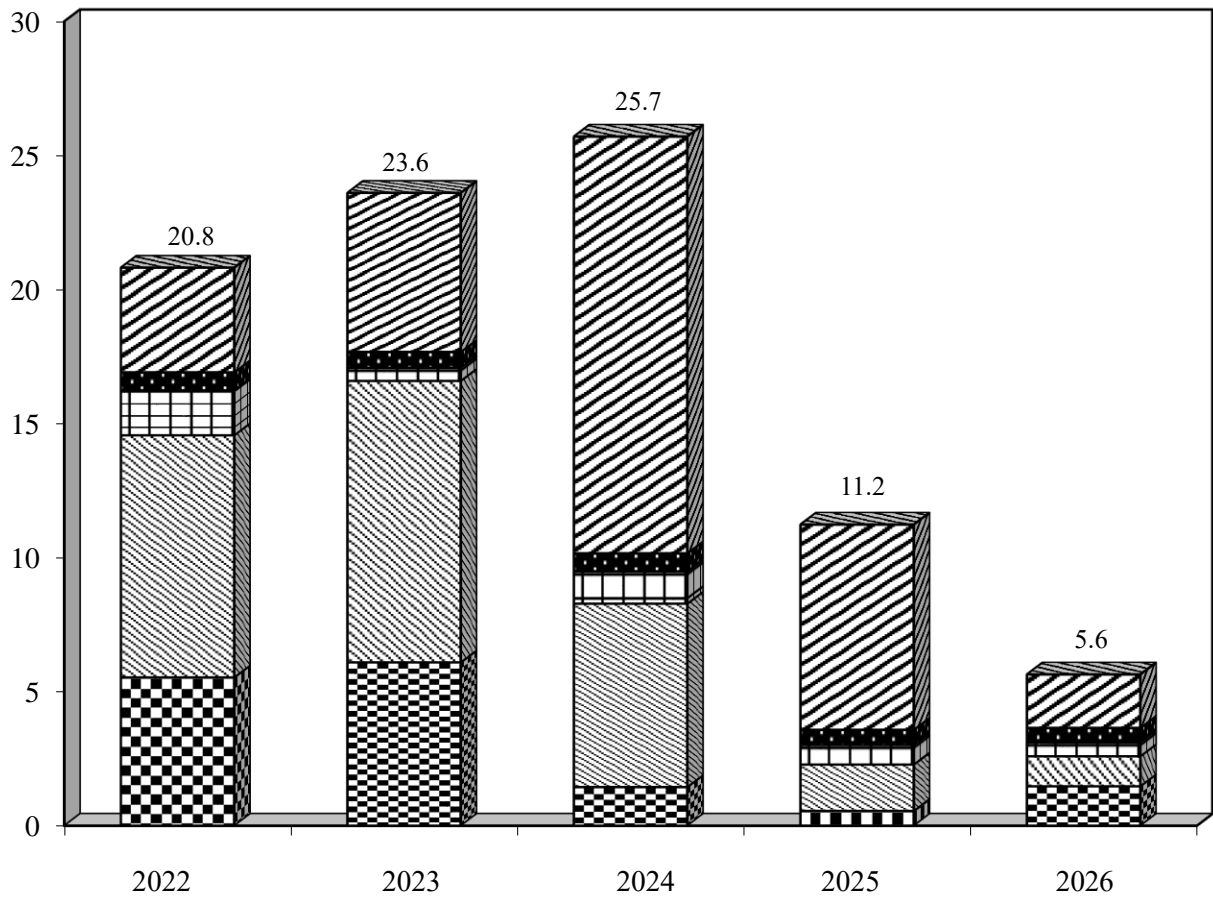
主要基金 2025-2026 年度依組織類型區別的核准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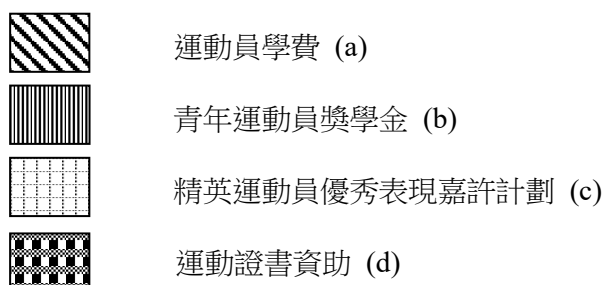
主要基金 2021-2022 至 2025-2026 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  體育會
-  地區及鄰舍組織
-  青年中心
-  其他組織
-  營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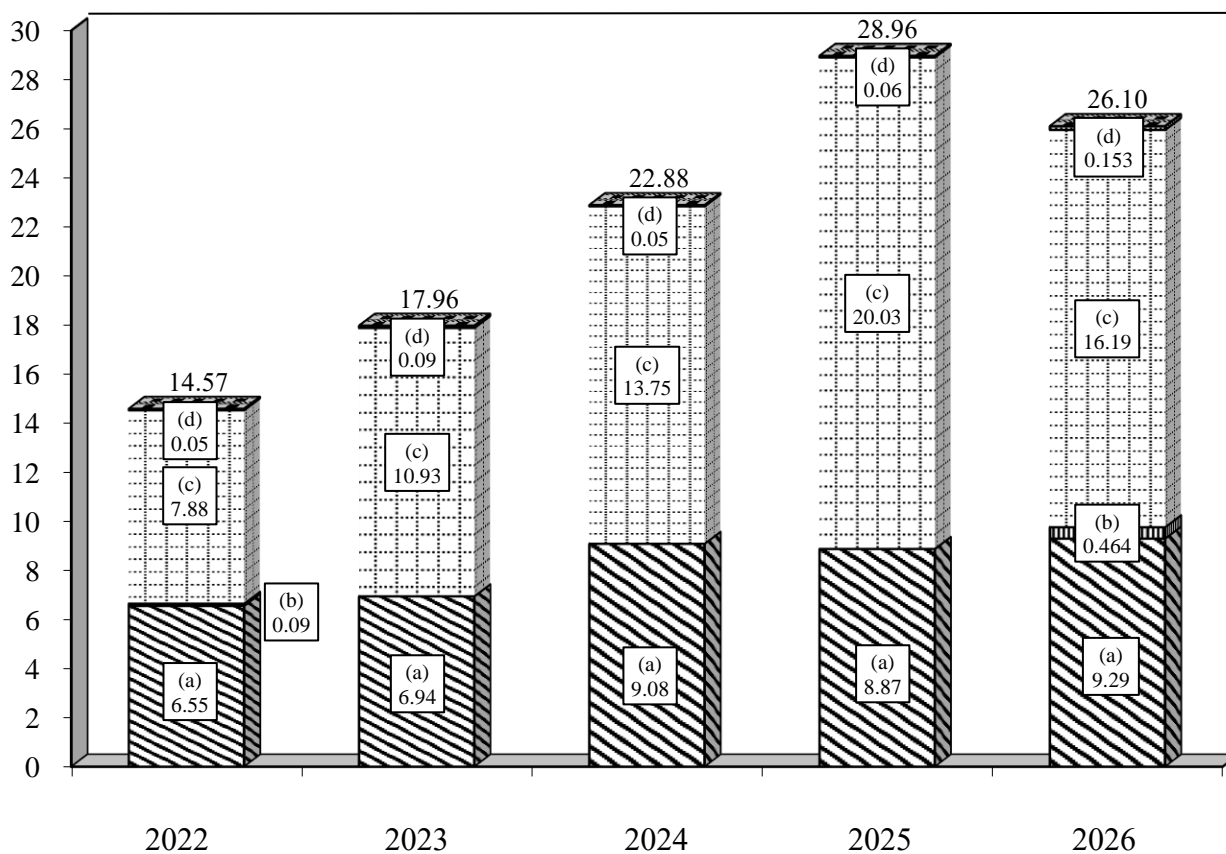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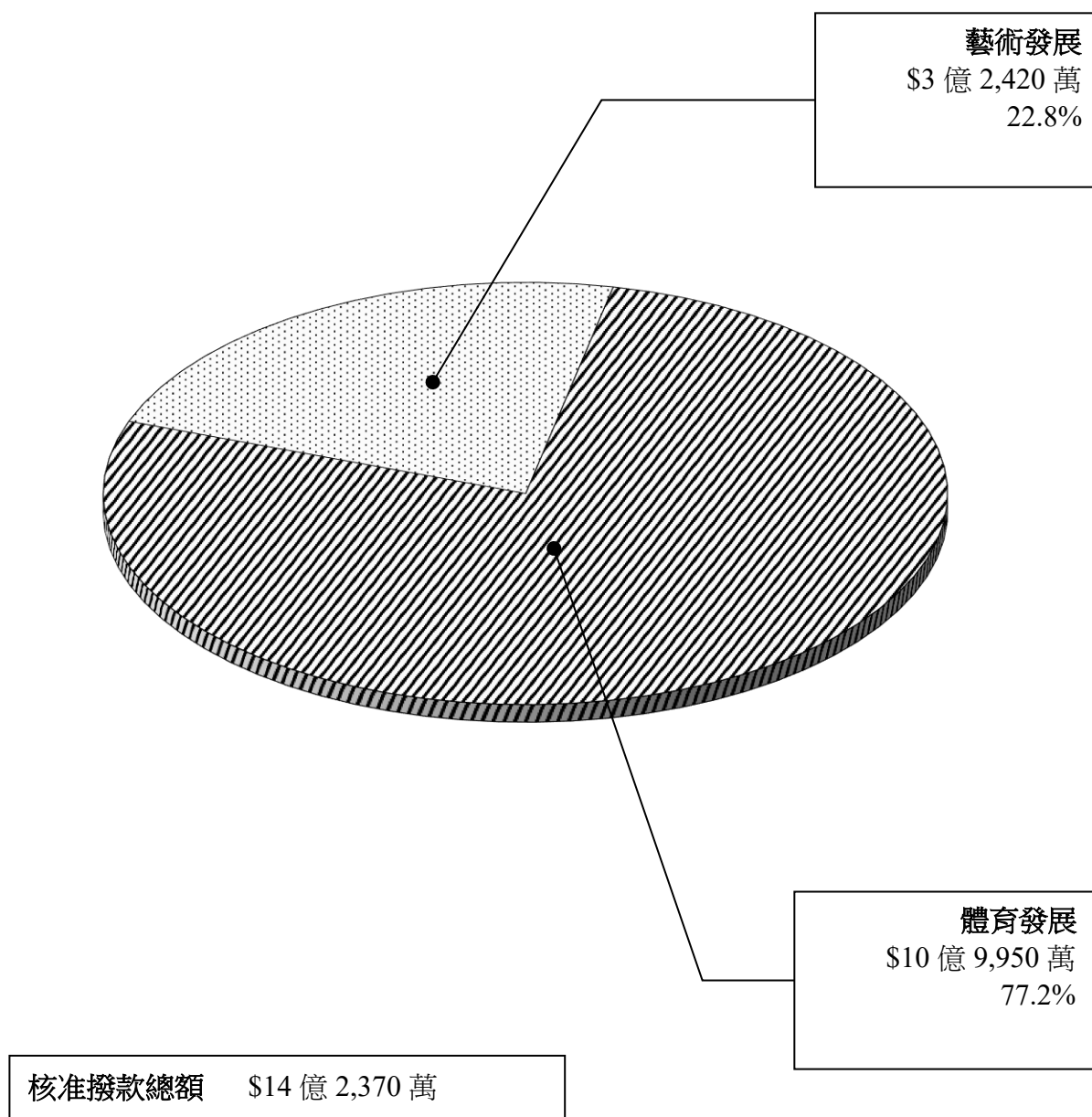
香港運動員基金 2021-2022 至 2025-2026 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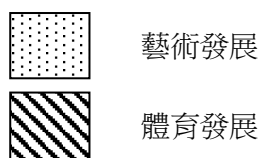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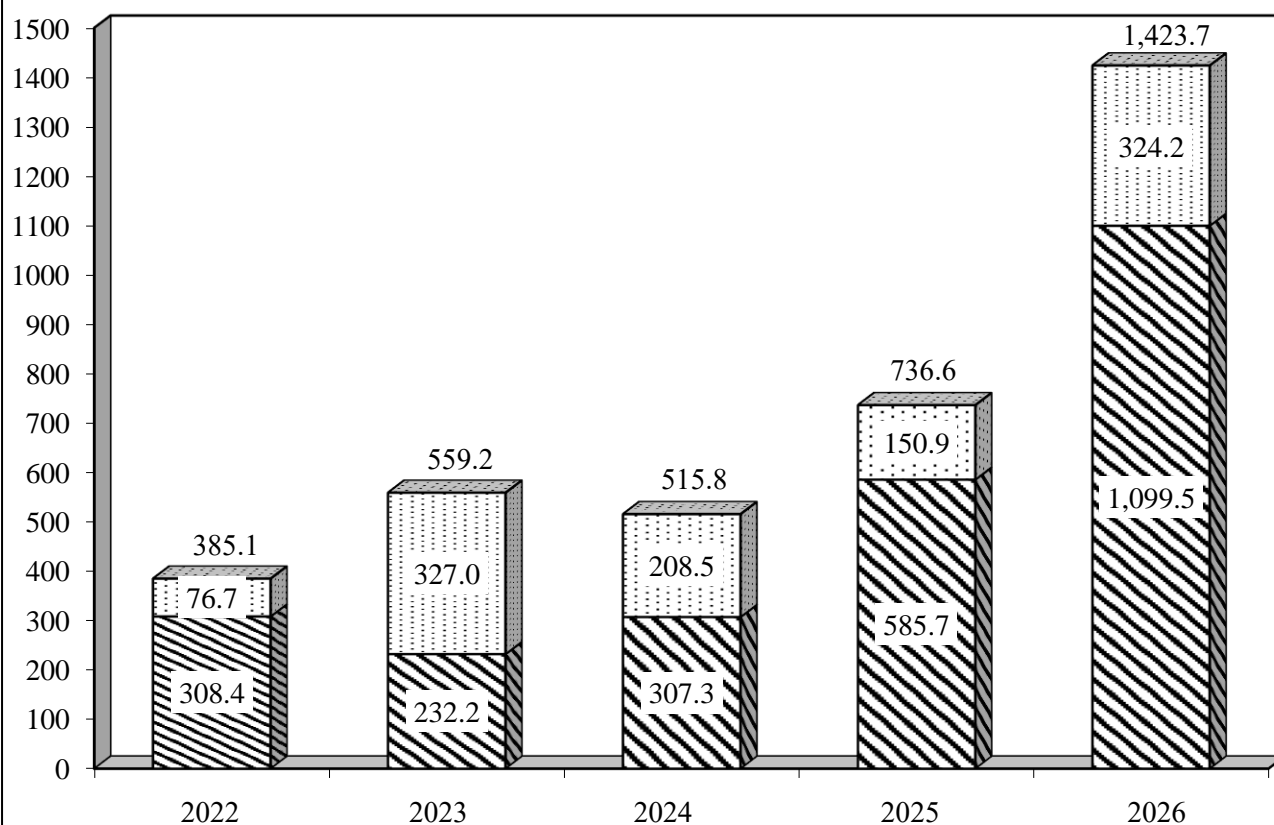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2025-2026 年度依活動類型區別的核准撥款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2021-2022 至 2025-2026 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百萬元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報表

證券名稱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a) 香港上市股份證券：	
盈富基金	19,096
(b) 海外上市股份證券：	
SPDR S&P 500 Exchange Traded Fund	19,300
主要基金總額	38,396
 香港運動員基金	
(a) 香港上市股份證券：	
盈富基金	52,651
(b) 海外上市股份證券：	
SPDR S&P 500 Exchange Traded Fund	56,301
香港運動員基金總額	108,952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a) 香港上市股份證券：	
交由外聘投資經理管理的投資	657,596
(b) 海外上市股份證券：	
交由外聘投資經理管理的投資	720,952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總額	1,378,548